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梁祖彬博士

羅榮生先生

麥萍施教授

尹志強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及社會保障)1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及社會保障)2

季詩傑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鄭芷馨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陳鴻韜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社會福利署 (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小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謙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²

馮曼瑜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幼兒中心)

因事缺席者：

周振基博士

董志發先生

葉秀華女士

(1) 概述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新措施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文件)

委員得悉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有關福利政策範圍的新措施，當中以扶貧為主。現以當局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擬備有關新措施的文件作為討論的基礎。

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檢討工作，不應只涵蓋政府建議的三個特定範疇，而亦應可包括綜援工作小組認為重要的其他範疇，例如濫用綜援和居港七年規定等問題；
- (b) 政府應考慮將綜援計劃下為健全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移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並向健全人士提供有時限的援助；
- (c) 應研究護養院和康復宿舍醫護人員（特別是護士）短缺的問題；
- (d) 為推行與青少年和殘疾人士有關的新政策措施而擬撥的資源數額，可否在現階

段披露；以及

(e) 除主流服務外，亦應增加切合少數族裔兒童需要的服務。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政府集中檢討綜援的三個特定範疇是較為實際的做法，但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綜援工作小組認為尚有其他重要範疇會影響到綜援的成功推行，也亦可提出。不過，政府認為濫用綜援是運作上的問題，而非政策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有就調查詐騙個案的機制進行檢討。至於七年居港規定與整體人口政策有關，故此不應作為檢討綜援的主要部份。

(b) 由於把健全人士的綜援移交另一決策局負責的建議涉及扶貧事務，需要政府內部的高層次協作，這方面的工作將由即將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處理；

(c) 未來數年，預計護士人手會有所增加，是以護士短缺的問題將得到紓緩。為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已鼓勵服務營辦商聘請兼職護士。其他措施如為在福利機構工作的護士繼續提供培訓；聘用醫院管理局的退休護士為兼職護士；以及加快內地護士註冊等，都有助解決問題。

(d) 各項新福利措施（例如為青少年和殘疾人士推行的新措施）的確實撥款數目，須待二〇〇五至〇六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後才可敲定。其後，社署會與福利界商討撥款細節。整體來說，當局會增撥資源以擴展現有的服務；以及

(e) 政府的目標是協助不同背景的人士融入社區，促進社會和諧，而並非要將個別羣體抽離，因此並無舉辦特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主流活動。儘管如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所資助的一些計劃確實照顧到地區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此外，對於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民政事務局亦設有短期資助，以提供更加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2) 推行協調學前服務（SWAC文件第2/05號）

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SWAC文件第02/03號）。社署向委員簡介最新的進展，以及擬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或之前完成法例修訂的計劃，以便可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將建議落實。

5.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

(a) 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評估財政資助的新機制會否對服務機構和有需要的家長

帶來影響；以及

(b) 建議背後是否有任何長遠目標，以及對於轉作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將如何衡量其表現。

6. 政府回應如下：

(a) 在資助服務機構方面，現時為幼兒中心提供的5%直接資助，將由幼稚園資助計劃取代，其資助額會根據入讀學生數目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幼兒中心的入學人數甚低，否則在協調服務後服務機構所得的資助不會較以前少；

(b) 在資助家長方面，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將由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前者按比例計算學費的資助額，後者只提供三級資助（即100%、75%或50%的減免額）。根據新安排，在某些情況下資助額可能會較以前少，但資助水平仍屬合理。例如月入8,055元或以下的四人家庭，便有資格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全費減免。此外，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助人的資助安排將會不變；以及

(c) 協調工作不單是一項行政措施，其長遠的目標是向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與照顧服務。在表現指標方面，教育統籌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便為幼稚園制訂涵蓋多個範疇的指標，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

7. 經發言後，與會者同意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和擬議的法例修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